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主席

- 2.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會議程序應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程序的條文的規定進行。
- 3.2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3.3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按情況需要舉行其他會議。
- 3.4 公司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並應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在提名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委任其他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4. 權力

- 4.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4.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之提問。

7. 修訂

- 7.1 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

8. 刊發職權範圍

- 8.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合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